

中国传媒大学

关于“信息与通信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空间安全”以及“电子信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加强和规范对研究生学术论文写作能力的培养，提高研究生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和解决本学科领域问题的能力，鼓励和引导研究生在本学科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在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时，必须提供其攻读学位期间以中国传媒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所提供的学术论文必须以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如本人为第二作者，则第一作者必须是其指导老师。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信息与通信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空间安全”一级学科下所有专业的研究生以及“电子信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应满足以下要求：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选题内容相关的 SCI/EI 检索的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其中至少 1 篇为 SCI 期刊论文。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应达到以下要求之一：

(1) 至少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性刊物上正式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选题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2) 至少在国内或国际举办的学术会议上正式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选题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3) 至少在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中国科技论文在线》上正式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选题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4)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可以书面提交本人参与的工程设计、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管理等技术报告 1 份（至少 5000 字，且附有使用证明）作为满足发表论文要求。

第六条 本规定中所指的“发表论文”为已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录用函或

录用通知无效)。

第七条 本规定自 2019 级研究生起执行。

第八条 2019 级以前的研究生可按本规定执行，也可按照入学时培养方案要求执行，但论文须为已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录用函或录用通知无效）。

第九条 以前发布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条 本规定由中国传媒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空间安全”一级学科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电子信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国传媒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中国传媒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中国传媒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中国传媒大学“网络空间安全”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中国传媒大学“电子信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12 日